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515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張天耀

相對人 謝元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7515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5月15日	17,200,000元	15,190,000元	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自民國113年9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8計算之利息
			1,800,000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8計算之利息